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張文彬鄭美蓮永續基金管理辦法

114.05.28.社會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2.院長核備

第一條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張文彬鄭美蓮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由天主教輔仁大大學（下稱本校）社會學系（下稱本系）鄭美蓮系友及企業管理學系張文彬系友共同捐款15萬美元成立，以發揚本校「飲水思源、感恩惜福、世代傳承」之永續精神。

本系制訂「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張文彬鄭美蓮永續基金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以支持本系學生敦品勵學、展現韌性、超越困境，並補充本系教學資源與能量。

本辦法核發之項目皆由本基金孳息撥補。

第二條 本基金設置「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張文彬鄭美蓮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管理本基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含專案）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每學年視需求（至少一次）召開會議，討論採共識決。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

- 一、 張文彬鄭美蓮獎助學金
- 二、 補充本系各項教學相關項目：包含(不以此為限)如培植學士級教學助理、辦理系列性學術演講活動、申請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但未獲補助者等有利於培植本系學生能力之事項。

第四條 張文彬鄭美蓮獎助學金獎勵對象及審查原則

- 一、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品學兼優，且需協助克服困境、完成學業之優秀學生。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大一新生不在此限。

二、 申請辦法與獎勵金額：

每學年第一學期11月1日之前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家庭狀況自評（需包含自我與家庭境遇自述、學習歷程與自我規劃）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導師推薦函
4. 其他參考文件（如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或家庭經濟狀況…等證明文件）

- 三、 委員會審核後擇優獎勵，獲獎勵者頒予獎學金2萬元，每年獎勵名額至多六名。
- 四、 獲此獎助學金者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